授权函

致：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深圳市车安软件有限公司为网站“https://m.cscapp.carsafe.cn”（该网站首页地址为：https://csc.carsafe.cn/）合法的ICP备案主体（该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粤ICP备13072911号），现授权人依法授权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下称“被授权人”）使用上述网站开展业务。基于被授权人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收付款需要，被授权人可向贵司申请开通支付宝支付相关服务。

任何基于本授权而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和责任均由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自行解决和承担，与贵司无关。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授权人另行向贵司发出书面通知，本授权函件持续有效。

 授权人（盖章）：

 时间：

 被授权人（盖章）：

 时间：